



HW SUPPLY

证券代码：833770

证券简称：宏伟供应

公告编号：2019-04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5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吕宏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任命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董事会秘书单笑梅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因原公司财务负责人张志乾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与要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王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岗位相关职责，拟任命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变更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备、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咨询；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

现变更为：

“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经营。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金属制品、塑料管件及附件、水泵、阀门及管件、紧固件、机电设备、电梯、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焊接材料、电焊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通风保温材料、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气系统、电厂配套设备、电缆及附件、安防通信及消防设备、辐射防护产品、环保设备、应急产品、仿真系统、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汽车

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化工产品；光伏太阳能组件及支架、逆变器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无车承运）；货运站（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售电服务；光伏电站的研发及集成技术推广；电力工程设计、电力设备采购、安装、运行和维修一体化增值服务；节能技术研发、电动车充电桩安装；合同能源管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修订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对公司经营范围的修订，现需将对应章程中的有关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议召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提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记录》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宏伟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